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15日奉核

108年11月4日修訂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特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教育處處長。
- (二) 社會處處長。
- (三) 勞工處處長。
- (四)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- (五) 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- (六) 專家、學者六人。
- (七)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(團體)代表二人。
- (八) 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機關(單位)或機構(團體)代表職務異動者，得隨時改聘(派)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本會幕僚作業，由社會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一項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年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行文。

六、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